

深圳市康达尔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深圳市康达尔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就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自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，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。但公司与交易对方在标的资产估值、资产购买价格调整机制等核心条款上分歧较大，且一直未取得实质性进展。鉴于交易对方已正式宣布终止谈判，公司无法单方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，基于此，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我们认为：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行为，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陈扬名 曾江虹 栾胜基 胡隐昌

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六日